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大股东层面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差异化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2）差异化分红股息（息）参考价格
截至宣贯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482,000股，扣除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6,862,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53,619,700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虚拟回购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3,619,700×0.110）=1,490,482,009×0.10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8）÷（1+0）=前收盘价-0.108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国凯盛、德国君臣（A30****266）、捷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4067663）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在公司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减持所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

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根据《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根据《金田铜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4-8300606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根据《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根据《金田铜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4-8300606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7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64元/股
●“金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5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金田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自2021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调整时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中未明确暂停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转股回售、合并、分拆或其他情形使其所有股份类别、数量类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造成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调整内容或操作办法将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0.7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8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的计算以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田铜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0.75-0.108）=10.6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金田转债”将于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春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2314%，减少至43.0799%（以2022年6月7日总股本基数321,362,427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8,366,61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5.15%。

公司此前披露过“新春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2年6月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6月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张峰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王孝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浙江江洲泰源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	俞益卿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04